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亿纬锂能”）于2016年7月8日在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风七路36号亿纬锂能21号会议室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金成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6名，实际参加董事6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

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16年7月3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全体董事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充分表达意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金泉公司与荆门高新区管委会签订〈合同书〉的议案》

公司的子公司湖北金泉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泉公司”）与荆门高新区管委会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实现共赢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就金泉公司在荆门高新区投资建设动力锂电池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一事，签订了《合同书》，项

目总投资25.18亿元，将分期建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7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子公司金泉公司与荆门高新区管委会签订〈合同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8）。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增加额度合计不超过6.8亿元，明细如下：

1、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则总授信额度由不超过45,000万元增加至105,000万元（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的议案已经公司于2016年4月21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

最终融资金额（包括该额度项目的具体授信品种及额度分配、授信的期限、具体授信业务的利率、费率等条件及和抵押、担保有关的其他条件）仍需与银行进一步协商后确定，相关融资事项以正式签署的协议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刘金成先生全权代表公司与各银行机构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抵押、融资、银行承兑汇票质押开票、开户、销户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本议案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金泉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金泉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金泉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在批准的担保额度内签署

有关合同及文件，担保期限为一年，同时金泉公司就该担保事项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关于为子公司金泉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1）。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11日